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般货物类)

合同编号: LRYJJHT20250567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人民医院

采购计划号 LZZC2025-G1-00060

供应商(乙方) 广西柳州安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及编号 柳州市人民医院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等设备采购(LZZC2025-G1-990320-GXHC)

签订地点 柳州市人民医院, 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签订时间 2025.7.2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注册证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珠海视新	VB-3342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210,000.00	210,000.00
2	便携电子支气管镜 (注册证名称: 电子支气管镜)	浙江优亿	EB-220R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60,000.00	160,000.00
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注册证名称: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珠海视新	BR-1252+ CV-1080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套	150,000.00	150,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人民币伍拾贰万元整 (小写) ¥520,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产品价款、随配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进口环节税(如为进口产品时)、包装费、运输费(含现场装卸就位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培训及技

术资料费、税费、产品检测验收费、产品保修期内售后服务费、合理利润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等设备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第二条 设备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是 珠海视新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的，提供的 便携电子支气管镜 是 浙江优亿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的，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原装产品，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制造厂家的出厂标准和我国有关规范、环保要求及相关检测标准，并达到甲方招标要求的设备技术参数及性能。乙方应提供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非医疗器械无需提供）、使用说明书等。交货时整机如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投标货物整机商检证明材料、报关单。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3. 供货产品为生产厂家 1 年内生产的设备（自设备出厂日期起至交货日期止不超 1 年）。

第三条 技术资料要求

乙方提供详细完整的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明材料、简易操作规程等资料交给甲方，同时提供电子版中文说明书等电子材料。乙方需保证上述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

第四条 质量保证

设备达不到甲方技术要求时，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更换，并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更换，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拖延天数增加违约金累加。

（2）退货处理：若设备存在主要部件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的允许甲方退货。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设备款，同时应承担该设备的直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拆装、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一切费用。

（3）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如不达成按第（2）项处理。

（4）本条款下的质量验收合格并不免除乙方对于该设备在后续使用中出现质量问题时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第五条 履约保证期

自中标通知书下发之日起至甲乙双方约定的设备保修期满。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甲方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如一旦发生第三方指控的相关侵权行为，则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要承担。

2. 对于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信息提供行为予以禁止。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若乙方有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之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一旦发生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则由乙方负责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上的责任。

第七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2. 乙方负责产品的包装，包装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如为进口产品还应符合国际规范标准），必须满足远距离运输、能承受多次装卸并能防潮、防雨、防震、防腐、防锈、防碰撞和防破损装卸的要求；要能满足国际航空运输、海上航运和内陆公路、铁路远程运输的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除标的价款外不另收任何费用。由于包装不规范造成设备损坏或其他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负责设备运输的全过程，承担货物进口、运输及保险等全部费用，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相关工作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包装箱内。

5. 乙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48小时内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准备设备存放地点。

6. 乙方将设备调试安装完毕后由双方进行验收，经双方验收合格后交付甲方使用。在设备验收合格交给甲方前所发生的一切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7. 货物的运输方式：乙方自定。

8.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5天内交付使用并完成安装调试。地点：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2. 乙方交货前应对设备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设备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和依据。

3. 设备到达现场，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乙方应按甲方安排的时间派人到现场，对货物进行清点交付，并签字确认。若发现货物与装箱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

4. 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完成后，甲乙双方人员应共同在场，按照招标技术参数和配置单，设备制造国有关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验收工作。设备的各项参数指标及配置达到招标要求，通过临床试用满足甲方技术要求，则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报告，即为设备验收合格。验收工作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设备有损坏或达不到技术要求的不予验收，相关责任与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进行验收及签署验收相关文件的人员应具有相应授权。）

5. 如果在设备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设备损坏、部件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以保证设备顺利安装完成。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负责。

6.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7.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定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8. 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

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1) 验收标准:按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采购文件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有损坏、设备部件短缺、次品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做出现场记录,此现场记录可用作补充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乙方承担。

(3) 如货物经乙方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4)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9.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0.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书);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若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甲方有权开箱检验,并对缺件、损坏做记录,乙方应认可并负责解决。

11.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7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第九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并承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决定。

4. 人员培训:设备安装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对甲方操作人员和维修人员现场进行设备的应用、保养和维护培训,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设备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维修,使相关人员掌握常规操作规程和各种功能的使用,并能处理简单故障,由此产生的一切支出,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保修期:乙方承诺电子支气管内窥镜保修2年,便携电子支气管镜保修3年,保修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保修期内不收取任何费用。

3. 保修期内设备发生一般故障时, 乙方负责维修、更换零配件;

4.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 乙方需按照以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置:

1) 乙方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新设备; 如相同品牌、型号规格的设备已停产, 则乙方需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且更高档次的新设备。

2) 乙方如不能按照上述方式之一进行设备更换则需对该设备进行全款退费退货处理。

设备维修或更换后其保修期应在扣除维修天数后相应顺延。所有非故意性损坏以及在要求质量标准范围内的正常使用造成的损坏, 乙方均要维修。保修期内发生的故障维修服务及更换配件, 甲方不另外支付费用。

5. 对因甲方人员的不正当使用所造成的设备损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 但乙方也要积极帮助甲方修理设备, 并保证提供优惠价格的配件和服务。

6. 因设备的质量问题而发生争议, 由乙方负责将设备交由甲乙双方认可的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鉴定结论如为设备质量问题, 则由乙方负责更换新设备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费用。

7. 保修期内开机率: $\geq 98\%$ (按 365 日计算)。如果保修期内停机时间超过 2% (停机故障日/365 日 $\times 100\% \geq 2\%$), 则超出天数按 1:2 加倍延长保修期限; 超出 10% (停机故障日/365 日 $\times 100\% \geq 10\%$) 乙方应无条件为甲方更换相同品牌型号的新设备, 并承担因换货产生的相关费用和所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及可预期收益。(不足 12 小时算半日, 超过 12 小时不足 24 小时算一日, 以此类推)

8. 乙方提供 24 小时响应维护服务, 接到甲方设备报修通知后立即响应, 首先电话沟通处理, 电话无法处理的, 12 小时内派工程师到设备现场及时维修, 按国家及行业标准对故障进行及时处理, 保证不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每次维修应提供维修报告交给甲方备案。规定时限内乙方未能按时响应, 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处理,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9. 设备在国内有维修中心及零配件库。

10. 维修点联系电话:

电子支气管镜售后服务电话: 林敏华 0756-8676310、4001011768。

便携电子支气管镜售后服务电话: 李佳裔 0576-87788798、4006899388。

11.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十一条 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付款方式:

2.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向乙方预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货款, 即人民币壹拾伍万陆仟元整 (156,000.00 元),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的发票后, 原则上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2.2. 设备验收合格后,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之日起 3 个月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 70% 的款项, 即人民币叁拾陆万肆仟元整 (364,000.00 元)。

3.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属于微型企业，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达交货地点，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每日逾期违约金应计入第二日本金；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能交付设备，要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设备或退货的费用。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国内产品冒充进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以部分进口产品冒充全部进口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甲方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 的违约金，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如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

(9) 乙方通过连接远程服务来访问、维护、修理、校准医疗设备或为医疗设备进行升级或安装补丁引起甲方数据系统混乱或崩溃，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10) 乙方提供的材料如违反真实性、合法性或有效性，甲方有权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承担相关责任与损失。

(1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或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12) 设备发生重大故障时乙方若不能按照合同要求进行处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合同总金额的 10% 给甲方。

(13) 若因乙方维修不当造成的甲方损失，相关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每天按合同总金额的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采购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赔偿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5%。

3. 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向另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索赔

对乙方所提供设备存有异议,甲方有权根据有关部门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2.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来更换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赔偿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维修期间不计入保修期,保修期在扣除维修时间后相应顺延。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30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4.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售后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履行售后服务,致使甲方自行维修而产生费用的,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抵扣甲方自行维修的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承担。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不可抗力事件指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其它双方认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乙方在生产能力未遭受到破坏或生产能力得到恢复的情况下应优先保证甲方产品的正常供应。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理由,并送达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书面证明或其他有效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事件延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如继续履行会损害双方利益的除外。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乙方必须承诺不从事商业贿赂活动，一旦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后，甲乙双方所签订的合同自动解除，乙方必须承担违约的相关责任。
4. 此合同书所涉及的条款内容与标书内容相冲突时，以利于甲方的条款解释为准；对本合同书的任何补充或修改内容，应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5.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四份，乙方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外增加）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章）柳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章）广西柳州安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西柳州市文昌路8号	单位地址：柳州市晨华路9号碧桂苑5栋9-22
法定代表人：[Red Seal]	法定代表人：卢海霞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委托代理人：[Red Seal]
电话：0772-2662929	电话：汤海云 1363306639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柳州文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州国际支行
账号：45001625240050501610	账号：70606500000000008773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1
经办人：[Red Seal]	
2025年7月29日	

合同附件 1

VB-3342 型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1. 适用范围：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2. 成像原理：电子成像技术，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维。
3. 软镜插入管外径：2.8mm，工作管道内径：1.2mm。
4. 插入部有效长度：610mm，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5. 视场角：120°。
6. 景深：3-100mm。
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向上弯曲：210°，向下弯曲：130°，双向弯曲：340°，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精准诊疗。
8.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结构和转轴定位装置，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向左旋转范围：120°，向右旋转范围：120°。
9. 插入管具有被动弯曲功能，可以保证插入管顺畅插入进行诊治，减少粘膜损伤。
10.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解决防止吸引按钮脱落的临床风险，且无需专用耗材。
11. 连接方式：视频转接线与操作手柄采用一体式设计，无需连接安装，转接线材质可耐受浸泡消毒。
12. 操作手柄配备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按键功能要求如下：
 - 1) 可控制大小屏切换；
 - 2) 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 3) 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准度。
13. 照度：3000 Lux。
14. 照明光源和观察视场的重合性：在工作距离处照明光斑应充满视场，无明显的亮暗分界线。
15. 内置 LED 冷光源，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6. 通道吸引量：100ml/min。
17. 操作部防水等级：IPX7。配备防水盖，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8.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无需更换配件。
19. 插入管能通过 3.5 号及以上气管导管。
20. 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采购人无需另行支付升级费用。
21. 使用期限：5 年。
22. 配置清单：
 -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XC7021 图像处理技术平台 U301 主控软件） 1 条
 - 2) 防水盖 1 个
 - 3) 活检阀帽 5 个
 - 4) 吸引按钮 2 个
 - 5) 便携侧漏器 1 个
 - 6) 管道冲洗器 1 个
 - 7) 清洗刷 1 套

合同附件 2

EB-220R 型便携电子支气管镜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1. 视场角： $\geq 120^{\circ}$ ；
2. 工作软管有效长度： $\geq 600\text{mm}$ ；
3. 景深： $3\text{mm}-100\text{mm}$ ；
4. 插入部外径： $\leq 4.8\text{mm}$ ，工作通道内径： $\geq 2.2\text{mm}$ ；
5. 镜体插入管软管前端蛇骨弯曲角度：向上： $\geq 180^{\circ}$ ，向下： $\geq 130^{\circ}$ ；
6.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功能，向左旋转范围： $\geq 120^{\circ}$ ，向右旋转范围： $\geq 120^{\circ}$ ；
7. 前端内置 LED 光源，LED 光源光照度 $\geq 1000\text{Lux}$ ；
8. 兼容高频电烧治疗、激光灼烧治疗等治疗方式；
9. 操控部手柄遥控按钮 2 个功能按键，可进行图像摄录、图像冻结/解冻、图像放大等预设操作功能；
10. 洗消方式： ≥ 2 种，自带保护帽，ETO 帽，可进行全镜体的浸泡洗消或低温等离子灭菌洗消；
11. 吸引按键可分解成密封件、键体、键帽、键杆 4 部分，经消毒灭菌后可重复使用；
12. 显示器： ≥ 3 寸非触摸便携显示器，分辨率： $\geq 9.9 \text{ IP/m}$ ；
13. 内置可充电式锂电池，不可插拔，电池容量 $\geq 2300\text{mAh}$ ，工作时间 >120 分钟；
14. 内置 $\geq 32\text{G}$ 内存（不可插拔），可拍照 ≥ 40 万张，或录像 ≥ 18 个小时；
15. 显示器为多向旋转结构设计，能上下 $0-180^{\circ}$ 转动，能左右 $0-180^{\circ}$ 转动，以方便特殊体位的操作；
16. 开关机操作：轻按电源键 ≤ 3 秒，即能实现即插即用的内镜图像使用，提高使用效率。
17. 使用期限：6 年。
18. 配置需求
 - 1) 电子支气管镜 1 个
 - 2) ≥ 3 寸显示屏 1 个
 - 3) 消毒帽 1 个
 - 4) 负压吸引按键 2 个
 - 5) 测漏仪 1 个
 - 6) 环保专用箱 1 个
 - 7) 清洗毛刷（长） 1 个
 - 8) 清洗毛刷（短） 1 个
 - 9) 软管冲洗管路 1 个
 - 10) 给药口盖 5 个
 - 11) 消毒流程卡 1 个
 - 12) 充电器 1 个
 - 13) 数据线 1 条

合同附件 3

BR-1252+CV-1080 型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技术参数及配置单

一、支气管镜:

1. 适用范围: 适用于气管、支气管及肺的观察、诊断、摄影或辅助治疗。
2. 成像原理: 电子成像技术, 工作软管不含导像、导光纤。
3. 软镜插入管外径: 5.2mm, 工作管道内径: 2.8mm。
4. 插入部有效长度: 610mm, 自带有 360° 刻度标识, 有利于操作者辨别诊治时的插入长度。
5. 视场角: 120° 。
6. 景深: 3-100mm。
7. 插入管软管前端弯曲角度: 向上弯曲: 180°, 向下弯曲: 130°, 双向弯曲: 310°, 配合前端更小弯曲半径, 精准诊疗。
8. 操作手柄具备左右旋转关节结构和转轴定位装置, 可带动插入软管部先端左右旋转, 向左旋转 120°, 向右旋转 120° 。
9. 吸引阀座一体式防脱设计, 解决防止吸引按钮脱落的临床风险, 且无需专机专用耗材。
10. 操作手柄具有 3 个具备独立电子功能的按键, 按键功能要求如下:
 - 1) 可控制大小屏切换功能;
 - 2) 可控制拍照录像功能, 可在图像冻结或录像的同时进行拍照;
 - 3) 可控制图像冻结和解冻功能, 提升病灶部位诊断精确度。
11. 内置 LED 冷光源, 内镜镜头具备防雾功能, 无需预热即可观察。
12. 操作部防水等级: IPX7。配备防水盖, 可进行全浸泡消毒
13. 消毒灭菌无需 ETO 帽、NT 阀, 无需更换配件。

二、电子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1. 触摸屏: 电容式触摸屏, 显示屏 10.1 英寸。
2. 支持高清视频信号输出, 分辨率 1280×800。
3. 显示功能: 开机时间 5 秒, 能实现图像实时显示, 满足临床快速使用需求。
4. 通过操作功能按键即可实现: 图像放大缩小, 图像冻结, 拍照, 录像功能(无需触摸屏幕, 避免术后消毒问题)。
5. 能够同时连接两条内窥镜, 具备 2 路信号输入接口及双镜切换物理按键, 切换实时视频输入信号。
6. 存储功能: 内存 64G, 可以存储图片及视频, 搭载可扩展存储卡槽, 配备外置存储卡, 外置存储卡扩容 128G。
7. 视频及照片回放: 本机上可实时回放视频及照片。
8. 白平衡功能: 具有白平衡功能, 可一键恢复白平衡出厂值, 具有开机记忆色彩功能。
9. 预览、隐藏功能: 具有实时观察、记录与回放功能, 且可一键隐藏所有按键功能。
10. 调节图像输出比例功能: 在外接显示器时, 可向外接显示器输出 16:9、4:3 以及 16:10 等显示比例的图像, 满足不同场景下观看需求。
11. 具有 3 种输出图像形状可选, 满足不同操作者的习惯。

12. 亮度调节功能：4 级亮度调节，可调节配套使用的电子内窥镜上的 LED 灯的亮度。

13. 关灯功能：可控制搭配使用的内窥镜关闭 LED 灯。

14. 色彩参数设置：可进行色彩参数调节，包括对比度、饱和度及亮度等。

15. 色彩还原性 4 级。

16. 用户访问控制：支持可设置开机后输入管理用户的账号密码，输入正确可查看实时图像，具备权限对系统参数进行个性化配置。

17. 视频输出接口：有 BNC 视频输出接口和 DVI 视频输出接口，可与医用显示器或工作站连接并输出图像显示。

18. 录像显示及电量提示功能：具有摄录时间长短提示功能与循环摄录功能及电量智能检测指示标示（用于显示充电电量或适配器连接充电提示）。

19. 提供软件终身升级服务，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升级费用。

20. 供电方式：

1) 电池供电：具有内置可充电电池，满电状态下工作时间 ≥ 4 小时。

2) 交流电供电：可通过接入 DC 适配器连接交流电使用，可通过适配器实现 24 小时连续工作。

21. 使用期限：5 年。

三、配置清单：

- | | |
|-----------------|-----|
| 1. 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 1 条 |
| 2. 防水盖 | 1 个 |
| 3. 活检阀帽 | 5 个 |
| 4. 吸引按钮 | 2 个 |
| 5. 内镜转运推车 | 1 个 |
| 6. 图像处理器 | 1 个 |
| 7. 12V AC 适配器 | 1 个 |
| 8. AC 适配器电源线 | 1 个 |
| 9. BNC-BNC 视频线 | 1 个 |
| 10. DVI-DVI 视频线 | 1 个 |
| 11. SD 读卡器 | 1 个 |
| 12. 64G SD 卡 | 1 个 |
| 13. 移动台车 | 1 个 |

合同附件 4

一般货物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3. 保修期责任： 详见《商务要求响应表》	
4. 其他具体事项： 无	
甲方（章） 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5 年 7 月 24 日	乙方（章） 广西柳州安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3 日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